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6]第 072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上海博阳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77,170,329.31 元，累计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542,772.47 元。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为改善当前情况，公司应加快业务转型、完善业务模式；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成本费用控制，逐步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规避公司存在的风险。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7日